



首页



了解前海



投资前海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自贸区

热门搜索：

前海

深港合作

自贸片区

新城建设

制度



智能搜索

[首页](#) > [前海资讯](#) > [通知公告](#)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第一批）

信息来源：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1-11-22 12:59:08

【字体： 大 中 小 】

视力保护色：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1〕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前海管理局现开展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主体

符合《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所包括的适用对象。

二、申报时间

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15日。

三、申报程序

（一）递交材料

申报单位经线上预约，在前海管理局e站通服务中心7号、9号窗口递交纸质申报材料。材料经窗口核验完备性后，移交至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预约渠道：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小程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管理局综合办公楼e站通服务大厅7号、9号窗口，咨询电话：0755-3666

7619、0755-36667634。

（二）审查

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前海管理局审定。

（三）公示

审定后在前海管理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拨付资金

前海管理局与企业签订扶持协议（如需），企业提交银行账户确认函、收款收据、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后，正式拨付资金。

四、其他事项

1.2021年1月1日后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机构，申报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3。

2.2021年1月1日前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深前海规〔2019〕1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条件的，申报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4。

3.审查过程中如需机构补正材料的，请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

4.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2：产业载体申请表

附件3：《暂行办法》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4：《实施细则》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5：企业承诺书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专项资金申请表.docx
- 附件2：产业载体申请表.docx
- 附件3：《暂行办法》申报材料清单.docx
- 附件4：《实施细则》申报材料清单.docx
- 附件5：企业承诺书.docx

相关链接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分享到：

【打印本页】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友情链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2007387

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2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3702号



咨询投诉电话：0755-960090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咨询投诉邮箱：

info@qh.sz.gov.cn

